

他精人工授精同意書

第 I 部分 病人同意書

1. 本人 \_\_\_\_\_ ，  
(姓名) (身分證號碼)  
地址為 \_\_\_\_\_ ，  
已經合法結婚及渴望擁有子女，謹此授權 \_\_\_\_\_  
(生殖科技中心名稱)(以下簡稱“中心”)為本人進行他精人工授精治療。
2. 本人明白為了進行治療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向本人施用適當的藥物。
3. 本人明白，捐贈人的身分為匿名人士\*(如屬指定捐贈，則刪去此句)。根據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(第 429 章)，捐贈人不會成為任何藉前述的治療程序所誕子女的合法父親。
4. 本人確認，\_\_\_\_\_已向本人解釋前述治療的性質、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，並給予機會讓本人可隨意查詢任何事項。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，接受由\_\_\_\_\_提供的輔導，使本人明白有關治療程序的各種含意。
5.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—
  - (a) 前述的治療程序未必成功促成妊娠；
  - (b) 本人未必能懷孕至足月；以及
  - (c) 一如正常懷孕，任何藉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，均有可能出現由於先天性、遺傳性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健康損害、精神缺陷或肢體殘障。
6. 本人明白—
  - (a) 人工授精程序一旦進行，本同意書不得撤回或更改；以及
  - (b) 如本人丈夫在人工授精程序進行前撤回或更改其同意書，人工授精程序將不會進行。
7. 本人確認已閱讀／已獲解釋\*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內附錄 X 及 XI 的資料頁。本人完全明白資料頁的內容，並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可作資料頁所述用途。



第 II 部分 丈夫同意書

8. 本人 \_\_\_\_\_  
(姓名) (身分證號碼)  
為 \_\_\_\_\_ 的丈夫，本人同意進行上述治療。本人明白，本人將成為任何藉治療所誕子女的合法父親。
9. 本人明白，人工授精程序一旦進行，本同意書不得撤回或更改。有關撤回本同意書或對本同意書作出的任何改動，必須在中心收到書面通知後方可作實。
10. 本人確認已閱讀／已獲解釋\*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內附錄 X 及 XI 的資料頁。本人完全明白資料頁的內容，並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可作資料頁所述用途。

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名 \_\_\_\_\_  
(丈夫簽名)

姓名 \_\_\_\_\_  
(中文) (英文正楷)

結婚證書編號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